

证券代码：832872

证券简称：飞新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

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中，送转股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的总位数不能超过8位，小数位不能超过6位。如公司在拟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该利润分配方案所分配的利润金额不应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向股东分配利润时，如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向股东分配利润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长期发展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和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并在利润分配基准日起6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如股东大会决议一并载明了当次利润分配的完成时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

利润分配，但股东大会决议载明的完成利润分配时间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的 2 个月内。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本制度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期限内完成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完成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公告中应说明未按期实施完成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间同。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